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严谨、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预计新增 2021 年度与神州数码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双方依照“自愿、平等、等价”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协商一致而进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该议案时，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未发生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21 年 1-6 月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21年1-6月,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2021年6月底,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额度为85,400万元,对外担保余额为23,692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我们认为:以上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